

# 使用国有土地预告公告

(2022) 02号

呼兰区兰河街道办事处单位：

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《哈尔滨市2019年城市建设计划》、《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》(4届67次)，拟使用呼兰区兰河街道办事处国有土地约0.1222公顷，面积以实测为准，作为交通运输用地。

- 一、拟使用国有土地范围：详见附件。
- 二、拟使用国有土地目的：拟作为政府组织实施的呼兰老城区通河路(西段)道路工程交通运输用地。
- 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：具体工作由呼兰区政府组织实施并安排。

四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、抢栽农作物、树木、经济作物或者抢建建筑物、构筑物等附着物，否则，不予补偿。

五、拟使用国有土地所涉及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依照《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》(哈政规〔2020〕16号)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本公告有需咨询的问题，请与呼兰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。

联系电话：0451-57326057。

呼兰区人民政府

2022年7月13日